

請假議員：林榮剛 謝長廷 陳勝宏 張元成 等四名
 列 席：
 郁慕明 周陳阿春 羅文富 徐明德 蔣乃辛 高熏芳
 周英英 趙少康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建邦
 等四十七名

市政府 長：許水德

秘書長：馬鎮方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主計處處長：李 翔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鄭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聽取報告

一、聽取市政府七十六年度施政計畫及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一)許市長水德報告

(二)財政局林局長振國報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三期

(三)主計處李處長翔報告

發言議員：徐明德 趙少康 王昆和

二、顏局長世錫報告破獲土銀劫鈔案及警員蕭益勝被槍殺案經過。

發言議員：顏錦福 徐明德 趙少康

顏局長世錫說明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〇一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十四時前出席：王昆和 蔣乃辛 趙少康 邱錦添

潘剛維 陳健治 洪濬哲 鄭興成

張忠民 陳光憲 闕河源 秦茂松

莊阿螺 陳怡榮 周陳阿春 林正杰

林文郎 張元成 劉樹錚 康水木

郭石吉 陳世昌 陳俊雄 謝英美

馮定國 吳碧珠 陳振芳 周伯倫

陳俊源 李定中 羅文富 張德銘

張秋雄 周英英 等三十四名

十四時後出席：黃金如 黃義清 陳政忠 郁慕明

高熏芳 林宏熙 楊炯明 謝長廷

藍美津 顏錦福 徐明德 許文龍

請假議員：林榮剛 陳必強 陳勝宏 等三名
席：高惠子 張建邦 等十四名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主計處處長：李翔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宋大同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本會秘書處

主任：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鄭源彬
沈鳳英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一一八案至一三〇案計十三案（第廿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伯倫 吳碧珠 王昆和 陳政忠 林正杰 謝長廷
顏錦福 徐明德 趙少康 陳世昌 郝嘉明 林文郎
潘維剛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陳主任槐庭說明
市銀行羅總經理際棠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議決：一、第一二〇案付委民政審查委員會併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審查。

二、第一一八案除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中臺北市銀行部分暫擱留俟第一次臨時大會（五月十九日）優先討論外，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其餘各案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訂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第二十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正杰 藍美津 徐明德 張德銘 王昆和 周伯倫
楊綱明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顏錦福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一、丙、共同部分第(九)項「編制表之員額」之下增列「及實際需要」餘照原條文。
二、歲出方面第(一)項最後增列「但與市民利益不符者，仍需依法審議予以刪除」。
三、餘照草案通過。
散會。